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得出。儘管該等資料乃以合理審慎的方式編製，但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據本身或會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旨在說明[編纂]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會對該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該等資料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仙 (附註3)
根據[編纂]每[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後得出，其中假設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當中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提呈發售之任何股份。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